证券代码: 872093

证券简称:大地牧业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多订前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原烟台大地禽畜良种有限责任 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烟 台大地禽畜良种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原烟台大地禽畜良种有限责任 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烟 台大地禽畜良种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3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通过整体 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在烟台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3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在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670534829K。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烟台 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 YantaiDadihusbandryCo.,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海阳市碧城 工业园 48 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 山东省海阳市碧城工业园 48 号,邮政编码 265100。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 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 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 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 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 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 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股票发行和转让采用记名方式。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和存管。公司设股东名册,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保存和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 以其所持有的原烟台大地禽畜良种有 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 折股认购公司股份,注册资本在公司设 立时全部缴足。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占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序	发起人名称/姓	折合认购的	占股份公司设立时
号	名	股份数(股)	总股本的比例(%)
1	丛颖睿	34,500,000	55.23
2	烟台创融投资中	13,352,700	21.41
	心(有限合伙)		
3	烟台鲁之韵投资	7,467,300	11.98
	中心(有限合伙)		
4	郑兰玲	7,040,000	11.29
合ì	t .	62,360,000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 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与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证券 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 登记和存管。公司设股东名册,由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保存和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 均以其所持有的原烟台大地禽畜良种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 值折股认购公司股份,注册资本在公司 设立时全部缴足。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 份总数为 62360000 股、面额股的每股 金额为1元。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占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序	发起人名称/姓名	折合认购	占股份公司设立时
号		的股份数	总股本的比例(%)
		(股)	
1	丛颖睿	34,500,000	55.32
2	烟台创融投资中	13,352,700	21.41
	心(有限合伙)		
3	烟台鲁之韵投资	7,467,300	11.98
	中心(有限合伙)		
4	郑兰玲	7,040,000	11.29
合计		62,360,000	100.00

第十七条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68,163,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 为 68, 163, 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 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 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 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符 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 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守相 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前提下, 经股东 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批准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守 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前提下,经股 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 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 销。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 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 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 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 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 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 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 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公司依法建立股 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 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 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 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 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

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九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 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 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 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 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 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 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 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 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 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 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 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收回被 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追究相关股东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履行前款规定之义务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收到前 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 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 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 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 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收回被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追究相关股东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履行前款规定之义务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收到前 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 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 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 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 保事项;

(十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 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或者交易涉及 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的;

(十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 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五)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 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被资 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项: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二)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 券作出决议。

(十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 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或者交易涉及 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十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 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五)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 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被资助 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 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 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 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 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 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 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 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 定的范围内行使相关职权, 在对董事会 进行授权时在"保证公司、股东和债权 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将授权事项内 容予以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 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三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中国 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 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 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 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 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 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 股东会审议程序。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 的范围内行使相关职权,在对董事会进 行授权时在"保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将授权事项内容 予以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 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净资产 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六)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 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其中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担保 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股东大会的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

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会审议上述第(二)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 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 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 担保。

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 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 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 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 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 月内举行。

第三十九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 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 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

第五十二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 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即不足 5 人时)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 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 会。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 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集股东会会议。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会议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 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 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 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 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依 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公司董事会 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 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 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 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 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 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创立大会的通知,可以免于本条规 定的通知时限的要求。经全体股东同 意,股东大会通知可以免于本条规定的 通知时限的要求。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 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 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 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 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 变更。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 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 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 法规、监管机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 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 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 法规、监管机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

事、监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第五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 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 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 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 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 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 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 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事、监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 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 会议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 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 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 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 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 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 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五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 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五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 项。

第六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 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

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 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 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 大会批准。

第六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 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 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 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 东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 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临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 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 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 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 | 第七十五条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

披露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的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与公司经营期限相同。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 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 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 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的有效 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与公司经 营期限相同。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 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 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 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 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 会派出机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股票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上市;
- (七)发行公司债券;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 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

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 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 的一种。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 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 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 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 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 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 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 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 权进行表决。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 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 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 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 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 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 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 机构咨询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 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 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 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 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 明其观点, 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 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 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 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 东回避后, 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 权进行表决。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 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

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 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 责的合同。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 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 事、监事分别应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 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 请股东大会表决。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 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 况,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介绍候选董事、 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书面同意,单个提名人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两倍,提名人应当提交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 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 事、监事分别应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 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 请股东会表决。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 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介绍候选董事、监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书面同意,单个提名人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两倍,提名人应当提交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

作经历、兼职等情况的详细资料。股东 大会召集人对提名进行形式审查,根据 本章程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 充通知,通知内容包括提案及董事、监 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七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 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 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 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经历、兼职等情况的详细资料。股东会 召集人对提名进行形式审查,根据本章 程的规定,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 知,通知内容包括提案及董事、监事候 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 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应当被视为 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 行表决。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 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 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 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 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 结果。

第八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 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 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 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 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 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 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 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 时间在相关提案获得股东大会决议通 过之时。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 间在相关提案获得股东会决议通过之 时。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 方案。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 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 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 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 其应尽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 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 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 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 其应尽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 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 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违反 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 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 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官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期限尚未 届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 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 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 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 履职。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 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 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 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八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 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 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 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归为己有:**

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 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 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董事会报告,并未经董事会 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 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 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 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 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公司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八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 大会予以撤换。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 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提供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 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 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 换。

第九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相 关董事候选,辞职报告自补选出新的董事 之日起生效。除上述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 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生 效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 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 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 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 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持续有效,持 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视事件 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 以及与公司 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其 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其辞职 报告生效或者任职结束后长期有效, 直至 该秘密非因该离任董事原因成为公开信 息。

第九十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2个 月内完成相关董事改选。辞职报告自补 选出新的董事之日起生效。辞职报告生 效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持续有效,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效或者任职结束后长期有效,直至该秘密非因该离任董事原因成为公开信息。

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 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 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 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 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职 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职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 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 会负责。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 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产生。

第九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融资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融资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

给予通报批评、警告的处分,对于负有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的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应予以罢免。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可以要求相关责任人予以赔

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应予以 罢免。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 时, 可以要求相关责任人予以赔偿,必要时 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 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 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 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 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一条 以下非日常交易事项由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置换、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银行借款及其他重大融资、对外借款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

董事会批准:

(一)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置换、委托理财、银行借款及其他重大融资、对外借款等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百分之十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置换、委托理财、银行借款及其他重大融资、对外借款等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偿,必要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相关法律 责任;

(十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 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 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以下非日常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产、资产抵押、资产置换、对外担保、 委托理财、银行借款及其他重大融资、 对外借款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具体权 限如下:

(一)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置换、委托理财、银行借款及其他重大融资、对外借款等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百分之十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置换、委托理财、银行

- (二)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百分之十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 (三)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应由股东 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 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由 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公 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 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董 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 事会闭会期间决定相关事项,该等授权 应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决议需经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董事 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当具体、明 确、具有可操作性且有利于公司科学决 借款及其他重大融资、对外借款等事项 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 (二)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百分之十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 (三) 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 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 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 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公司与关联 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 十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 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 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由董 事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除公司 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 还必须经出席 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董事 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 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 闭会期间决定相关事项,该等授权应以 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决议需经全体 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对

策、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当具体、明确、具有可操作性且有利于公司科学决策、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 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 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 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 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 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 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

第六章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第八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法律、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法律责任,享受相关待遇,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

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 会聘任和解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 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 备中级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 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一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 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由 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 聘。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 符合前款规定外,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 必需的法律、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应当 遵守《公司章程》,承担与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相应的法律责任,享受相关待 遇,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1名,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中级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一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 授权行使职权。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业务的经营 管理。对于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非 日常交易事项,总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 定。

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可以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 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 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因董事会秘书 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被 披露的,辞职报告自董事会秘书完成工 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业务的经营管理。对于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非日常交易事项,总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 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 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 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 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高级管理人员 同时担任董事的,其辞职还应符合本章 程关于董事辞职的规定;如因董事会秘 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 职报告尚未生效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除前 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高级管 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 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被披露的,辞职报告自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时,应当向董事会 提交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 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总经理提出免除副 总经理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 的理由。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日常 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 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 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和解聘。

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时,应当向董事会 提交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 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总经理提出免除副 总经理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 的理由。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细则和指引等披露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按照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

第一百三十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细则和指引等披露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按照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办公室承办投资者关系 的日常管理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的具体事宜按照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执行。

第一百三十一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办公室承办投资者关 系的日常管理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事宜按照公司制定的《投资者 关系管理制度》执行。

如投资者因投资、信息披露等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公司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

如投资者因投资、信息披露等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 向海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 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 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 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 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 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 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 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 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方式包括自愿性信息披露,召开股东大会,设置网站专栏,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八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方式包括自愿性信息披露,召开股东会,设置网站专栏,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

第八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 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 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 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 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 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 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 监事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即1人。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 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 监事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即1人。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专人送达、挂号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召开定期监事会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10日,临时监事会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 议;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
-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专人送达、挂号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召开定期监事会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10日,临时监事会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

日。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 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 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 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 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 计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日。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 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 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 定,报股东会批准。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 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 参与分配利润。 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 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 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 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 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 连续性和稳定性;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 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可 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 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可 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在公司年度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
- (三)在公司年度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

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 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百分之十;具体年度分红比例由公司董 事会根据法律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 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但 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 说明未进行分红的原因;

(五)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通知的,由被送达人接通电话并被告之通知事项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邮件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电子邮件

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 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百分之十; 具体年度分红比例由公司董 事会根据法律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 况拟定,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四)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但 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 说明未进行分红的原因;

(五)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 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通知的,由被送达人接通电话并被告之通知事项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邮件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

自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 达日期。 作日为送达日期,电子邮件自邮件发出 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 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 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 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 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六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 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 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相关事项的主管部门的要求指定一家或多家媒体或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 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 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 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 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 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 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 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 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 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 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 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 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

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 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七十七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 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 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 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 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 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第一百八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

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 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 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 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三条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 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 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 | **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数。

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 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 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八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 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 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 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 "不**一"以内",都含本数;"过"、"不满"、"以**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于公司股东大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于公司股东**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 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明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标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 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 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八条 股东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 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 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 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若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仟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 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 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 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二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海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 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 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 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 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百分之十。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依据公司保存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若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若有)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 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须于公司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 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就讨论评估的结果形成决议。

第一百三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部署安排,2025 年 4 月 25 日,全国股转公司正式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5 件基本业务规则和 31 件细则、指引及指南。根据上述规则,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